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协代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协代苏木西毛都嘎查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协代苏木西毛都嘎查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骏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.136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2.8296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骏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